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党校)2026-2027年学校保安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2026年2月28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8 号

联系电话：13501126185

乙方：北京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2 号楼五层 5215

联系电话：139011526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1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的保安工作。

1.2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3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GA/T594-2006）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2.1 保安服务地点：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本院、南院及东院。

2.2 保安服务的范围：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范围及甲方指定其他范围。

2.3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基础上，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值守和巡视。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12 个月，即：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 1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服务费用范围。

#### 4.2 支付方式

4.2.1 保安服务费用支付共分为四次，每次支付 3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5 月份、2026 年 8 月份、2026 年 11 月份、2027 年 2 月份。银行汇款支付，乙方开出正式发票交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银行汇款支付给乙方。

4.2.2 乙方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甲方损失导致的赔偿费用，乙方单独向甲方缴纳赔偿金。

####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账 号：0200151819100042847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4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5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2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装备。

6.3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4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5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6.7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园区工作秩序,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8 关于甲方针对本协议项下项目提出的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政治活动、体育事项、文艺表演、节假日等特殊时期按甲方要求加强巡逻频次),均应及时落实。

###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履约保证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乙方拒绝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季度相应费用作为补偿,并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2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3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2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1.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4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送达；

12.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

12.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章日期：2026.2.2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章日期：2026.2.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授权委托 赵建军，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办理 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2026-2027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相关事宜，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特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代理人信息：

姓 名：赵建军

职 务：安全环保处主任

联系方式：13501126185



授权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凤文

授权代表（签字）：

赵建军

2026年2月28日